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3號

抗 告 人 陳子洵

陳樂彤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
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3229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3月2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10月17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42萬5,930元未獲付

01 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
02 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03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陳子洵於113年9月11日因另案入監服刑，無
04 法如期支付貸款金額，陳樂彤為陳子洵母親，得知繳款相關
05 資訊後，有繼續支付剩餘分期款項，並無刻意斷聯或不支付
06 之情形，然而貸款之車輛遭相對人取回即進行拍賣，抗告人
07 並不希望車輛遭拍賣，亦有能力及意願每月分期支付剩餘款
08 項，且貸款利率原為7%，系爭本票則為利率16%，利率過
09 高，希望廢棄原裁定，並通知相對人與抗告人進行調解程
10 序，以協商如何繼續支付剩餘款項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11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
12 票為證，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
13 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
14 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
15 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固以前詞置辯，惟查，陳樂彤抗辯
16 貸款利率原為7%，系爭本票則為利率16%等語，係就票據債
17 務之數額有爭執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揆諸前開說
18 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至其抗辯有能
19 力及意願每月繼續支付剩餘款項，欲與相對人進行協商，亦
20 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原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
21 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
22 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從而，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
23 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2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27 法官 陳冠中
28 法官 許筑婷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